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FCI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之關連交易(「財務援助交易」)。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9樓順利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故通告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財務援助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如下：

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按照通告內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訂立費用及抵押組合	633,184,381 (100%)	0 (0%)

附註： 上述決議案之全部詳情請參閱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3,601,518,384股股份組成。

誠如通函所述，洪錦標先生(「洪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以彼等各自擁有之任何股份為限)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訂立費用及抵押組合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確認，洪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合共實益持有784,040,3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77%，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第1項決議案表決。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僅可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從傑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潘從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ontgomerie Courtauld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思遠先生及胡國志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均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